

赣市府办发〔2023〕4号

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赣南高山茶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驻市有关单位：

为持续提升赣南高山茶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，实现全市茶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助力乡村产业振兴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依托我市丰富的富硒和绿色资源，以发展赣南高山茶为重点，加快富硒和绿色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、经济优势，着力推动茶产业量质齐升，成为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支撑产业。根据茶产业发展实际，布局打造两个茶叶主产区：以上犹县为中心，包括崇义县、大余县，形成西部茶叶主产区；

以宁都县为中心，包括兴国县、于都县、会昌县，形成东部茶叶主产区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到 2025 年，力争全市茶园面积达到 22 万亩以上，干茶产量 7000 吨以上，其中赣南高山茶面积覆盖率达 50% 左右。争取赣南高山茶品牌入围江西省农产品“二十大区域公用品牌”，成为在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的茶叶品牌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持续扩大产业规模。支持东西部主产区以发展赣南高山茶为重点，挖掘发展潜力，扩大产业规模，到 2025 年东西部主产区茶叶种植面积发展到 18 万亩以上。鼓励各地发展夏秋茶，提高单位亩产和总产。支持上犹县以茶叶为主导产业申报创建国家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，争取将上犹县纳入国家级茶叶产业集群建设范围，开展茶叶产业强镇建设。培育壮大茶叶龙头企业，到 2025 年，全市培育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茶企 10 家、市级龙头茶企 20 家，年营收超亿元茶企 5 家、超 5000 万元茶企 10 家。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茶叶主产区县茶企申报农业产业化国家、省级龙头企业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改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〕

（二）加快推进生产现代化。大力推广优良无性系良种，争取到 2025 年，全市茶园无性系良种比例达到 90%。鼓励各地加大对本地野生古茶树的发掘与保护。鼓励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开展

优良茶树种质资源良种繁育。市级继续实施茶机购置补贴，支持茶企提升加工储藏能力。对实行全程机械化的茶企，符合条件的支持创建省级茶叶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。鼓励茶叶主产区县建设茶叶精深加工园区，开发茶食品、茶保健品等终端产品。支持建设数字茶园，在种植、防控、管理、采收、加工、销售等方面引入数字化管理。积极与省农科院对接合作，在上犹县建立茶叶研究分院，加强科研和技术攻关能力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工信局、赣南科学院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〕

（三）突出富硒绿色特色。支持茶企认证富硒、绿色有机茶产品，提升茶叶价值。力争到2025年，全市建成富硒茶叶示范基地40个、认证富硒茶产品40个。建成绿色有机茶叶标准化生产基地20个、认证绿色有机茶产品50个。支持茶企建设绿色有机农产品专营店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〕

（四）打造赣南高山茶品牌。支持各地在中央电视台等全国性宣传媒介投放赣南高山茶广告，将赣南高山茶列为省农业农村厅N渠道宣传重点。鼓励各地开展赣南高山茶摄影、抖音创意视频大赛等活动，吸引全社会参与宣传。引导茶企以赣南高山茶为主要产品参加各类展示展销和评比活动，扩大品牌影响力。鼓励茶企利用抖音、淘宝、京东等平台，创新网络直播、网红带货、短视频等电商模式，拓展线上销售渠道。支持上犹县打造茶叶出口示范区，鼓励茶企申报“圳品”“富硒产品”，引导茶企走出去，

拓展国内外市场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〕

（五）推进茶产业融合发展。积极培育茶旅+民宿、茶旅+研学、茶旅+康养等茶旅融合新业态，提升打造一批茶旅融合的美丽休闲乡村、田园综合体（精品农庄）和星级休闲乡宿。积极引导茶产业与示范镇建设、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、三产融合项目建设等相融合，形成具有浓郁赣南高山茶特色的项目建设格局。深入挖掘赣南茶文化，将茶文化融入红色文化、客家文化、宋城文化、阳明文化、富硒文化，传承好赣南采茶戏、客家擂茶等非物质文化遗产，讲好赣南茶文化故事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文广新旅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〕

（六）加快构建标准体系。按照“一个公共品牌、一套管理制度、一套标准体系”的思路，支持市茶叶产业协会制订和实施《赣南高山茶集体商标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统一相关标准和包装标识，明确赣南高山茶集体商标授权、管理和保护制度。探索建立茶产品分级和茶叶指导价制度，支持茶企在产品包装中标明建议零售价格。支持发展以红茶为主的发酵类茶品，鼓励发展零售价30—300元/斤的“口粮茶”。推动赣南高山茶富硒标准研究和制订，指导行业协会制订赣南高山茶种植管理和初加工技术规范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〕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把发展赣南高山茶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高质量发展总体布局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调。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要制定具体工作措施，明确发展计划和优惠政策，把赣南高山茶做大做强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〕

（二）加大财政支持。市级统筹安排资金支持茶产业发展。茶叶主产区县要根据产业发展需要每年安排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，扎实推进茶产业发展。持续发挥“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”“财农信贷通”作用，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特色信贷产品，加大对茶产业发展支持力度。积极开展茶叶种植和价格保险试点，优化保险政策，降低茶农风险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政府金融办、赣州银保监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〕

（三）落实用地政策。为茶产业生产、加工、科研、仓储、市场流通等提供用地服务和保障，茶园管理设施用地、茶叶青叶存放分拣场所用地按照附属设施农用地政策办理。涉及林地的，按程序办理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林业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〕

（四）强化人才支撑。将茶农专业技术培训列入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，争取到2025年全部轮训一次。鼓励各地到先进地区、企业和知名院校开展培训、实训。支持从事茶产业种植、加工、技术指导等符合条件的茶农申报评审农民农艺师、农民助理农艺师职称，优先推荐获得职称的茶农承接相关科技试验、示范推广

等项目。力争到 2025 年，茶叶面积超过 3000 亩的乡镇有茶叶产业指导人员 1 名以上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人社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〕

2023 年 2 月 1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